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3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  
**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月军

项目负责人：陈嘉晋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11504660

邮编：321112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2</b>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b>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b> .....	<b>10</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6</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9</b>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1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2</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5</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b>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b> .....	<b>31</b>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b>10. 环境管理检查</b> .....	<b>38</b>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8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8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8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8
<b>11. 验收监测结论</b> .....	<b>39</b>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废水在线监测数据
-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8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9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册地位于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经营范围为：纺织产品研发；服装、家用纺织品、木制家具及配件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拟利用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工业厂房及土地，购置加弹机、针织机、开幅机、平幅水洗机、高温水洗缸、烘干拉幅定型机、复合机、打卷包装机等生产加工设备，进行针织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的生产加工，建成后可形成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经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5 月 8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以《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金环兰〔2020〕15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竣工，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 年 4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性验收。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5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 (1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 (2) 《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金环兰〔2020〕15 号，2020 年 5 月 8 日）。

###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经纬度：E119°27'48.14"，N29°16'49.57"）。项目东侧紧邻女后线，隔路为宏艺真空镀膜厂和浙江明星能源有限公司；南侧紧邻欧维斯有限公司；西侧临园区道路，隔路为浙江天众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临园区道路，隔路为浙江和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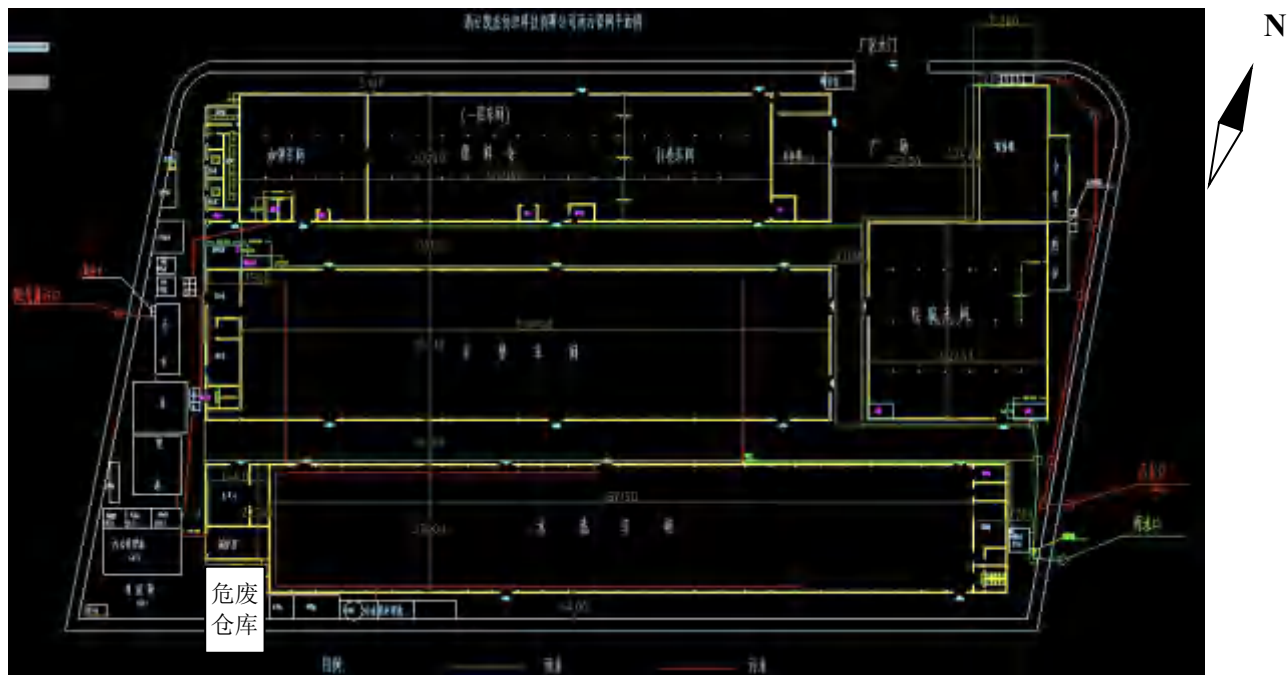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3.1.1. 建设内容

###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项目投资：15000 万元

###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吨)	2020 年 7-12 月生产量 (吨)	折合年生产量
1	针织床垫布料	20000	8000	16000
2	成品床垫套	10000	4000	8000

###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40 万元。

##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7-12 月 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1.04.14	2021.04.15
1	天丝	t/a	3000	10	1200	8.0	7.8
2	竹纤维	t/a	2500	8.33	1000	6.664	6.500
3	涤纱	t/a	2000	6.67	800	5.336	5.203
4	冰丝	t/a	3000	10	1200	8.0	7.8
5	牛奶纤维	t/a	1800	6	720	4.80	4.68
6	木代尔	t/a	1500	5	600	4.0	3.9
7	DTY	t/a	5000	16.67	2000	13.336	13.002
8	FDY	t/a	5000	16.67	2000	13.336	13.002
9	大豆纤维	t/a	1500	5	600	4.0	3.9
10	去油污剂	t/a	300	1	120	0.80	0.78

11	蓬松剂	t/a	300	1	120	0.80	0.78
12	平滑剂	t/a	30	0.1	12	0.080	0.078
13	水	t/a	390900	1303	156360	1042.4	1016.3
14	电	万 kW·h	408	1.36	163.2	1.088	1.061
15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500	1.67	200	1.336	1.303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加弹机	YJ800D	3 台	3 台	无变化
2	针织机	38'60F/42' 60F/34'7 2F	200 台	80 台	-120
3	经编机	卡尔迈耶	20 台	22 台	+2
4	开幅机	2.6 米	5 台	5 台	无变化
5	验布机	2.8 米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6	电脑绗缝机	KH-VIA/ HFJ-26G	2 台	0 台	-2
7	工业缝纫机	杰克 /QIYU86 70-AE	100 台	64 台	-36
8	平幅水洗机	2.8 米	2 台	1 台	-1
9	高温水洗缸	佛山三技	15 台	6 台	-9
10	烘干机	佛山三技	1 台	1 台	无变化
11	脱水机	2.6 米	5 台	6 台	+1
12	烘干拉幅定型机	克郎茨/ 门富士/ 日新	10 台	7 台	-3
13	打卷包装机	2.8 米	5 台	5 台	无变化
14	蒸汽锅炉	10t/h	1 台	1 台	无变化

注：因部分原料为半成品，故针织机台数减少不影响产能达到 75%以上。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洗涤、脱水废水、锅炉用水、水喷淋系统洗涤废水。洗涤、脱水废水、锅炉用水、水喷淋系统洗涤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兰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829t/d，248700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320 人，生活用水约为 32t/d，9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2t/d，81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兰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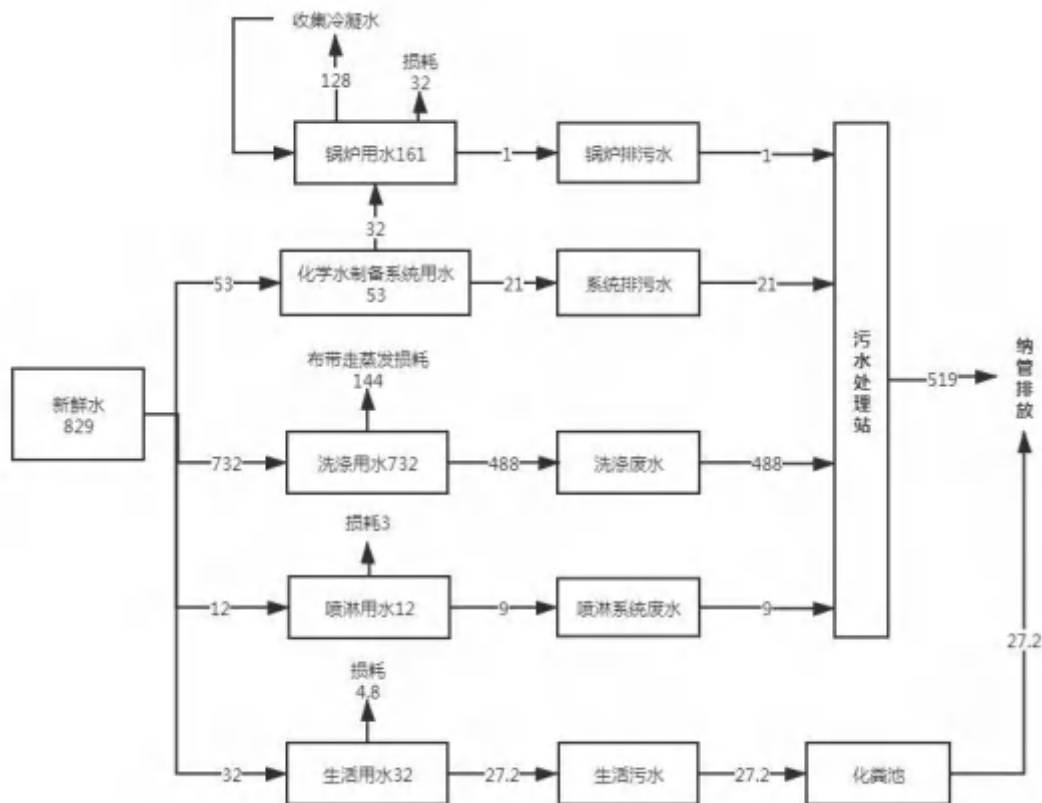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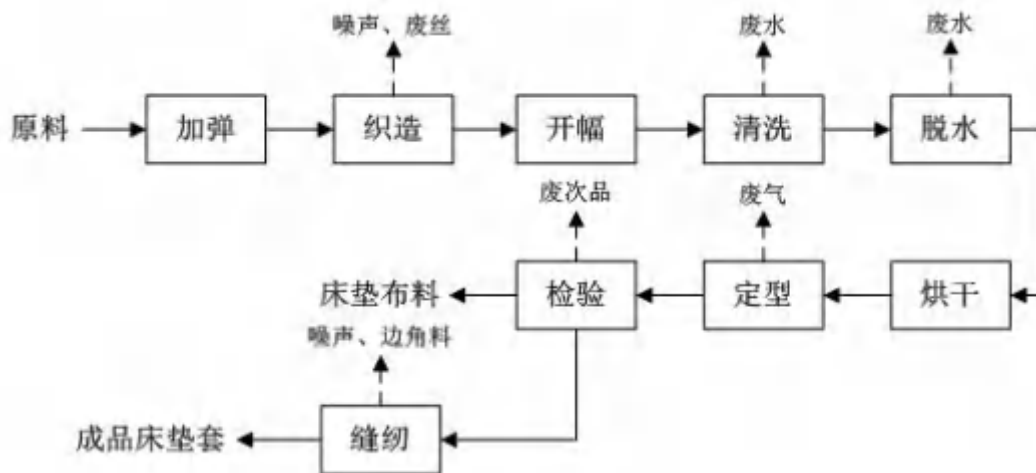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未有不符。

##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洗涤、脱水废水、锅炉用水、水喷淋系统洗涤废水、生活污水。洗涤、脱水废水、锅炉用水、水喷淋系统洗涤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当地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 4.1.1.1. 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无锡纯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



污水处理站

####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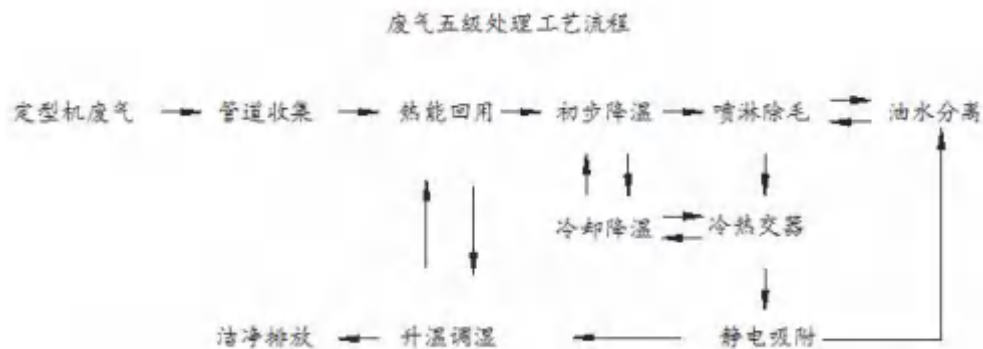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定型废气、锅炉废气、恶臭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定型	定型废气	颗粒物、油烟	有组织	静电除尘	20m	1.5m 1.2m	环境
锅炉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15m	0.6m	环境
污水站	恶臭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喷淋	15m	0.6m	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8m	0.4m	环境

##### 4.1.2.1. 定型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清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两套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定型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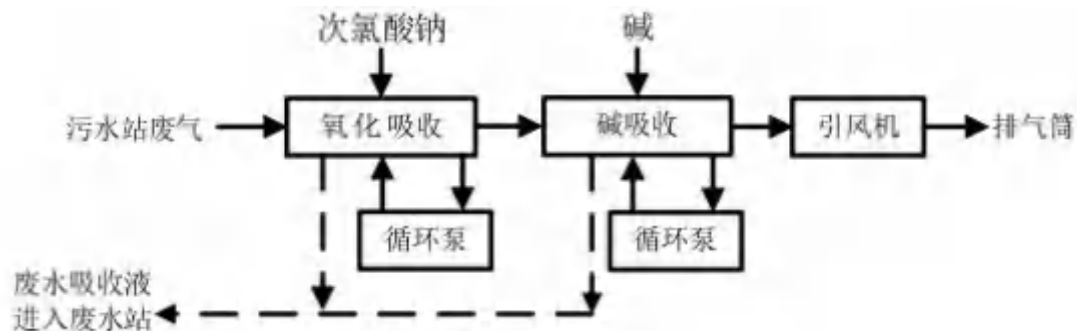


定型废气处理设备



#### 4.1.2.2. 恶臭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杭州洁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二级喷淋装置处理恶臭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恶臭废气处理设备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经编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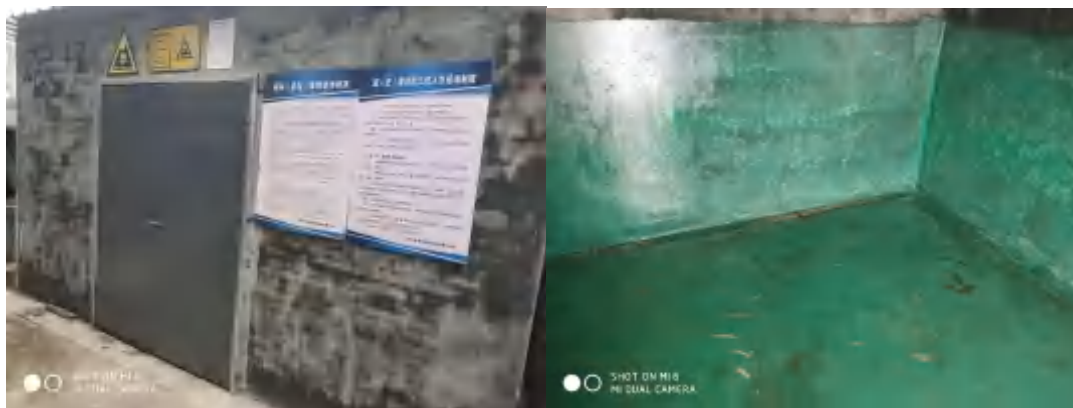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1	废丝	织造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售物资回 收公司回收 综合利用	综合利 用	外卖给兰溪市立胜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	/
2	废布料	剪裁、缝 纫	一般固废					
3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5	定型废油	定型废气 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东阳市易源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33070001 86
6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委外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外售兰溪市丰源环 保建材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定型废油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丝、废布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兰溪市立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外售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503	503
废水治理	130	130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4	4
环境绿化	2	2
合计	640	640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洗涤废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兰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建设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
	化学水制备系统排污水		
	锅炉排污水		
	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送兰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定型废气	配套 2 套 1 拖 5 “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装置，定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两套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定型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锅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器降低氮氧化物排放，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不低于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低氮燃烧器装置处理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恶臭废气	废水收集池、污泥池等进行加盖，污泥间密闭，设置集气系统，恶臭废气经集中收集后进“水喷淋+碱液”二级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二级喷淋装置处理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经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 (液) 废	废丝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外卖给兰溪市立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布料		
	废次品		
	废包装材料		
	定型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污泥	委外处置	外售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优选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管理维修，杜绝不正常噪声；加强厂区周边的绿化。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洗涤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污水收集进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直接纳管排放，进兰溪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兰江。项目废水经纳管排放后，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直接影响。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以及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拟配套 2 套 1 拖 5“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装置，对 10 台定型机的定型废气进行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采用低氮燃烧后的锅炉燃烧废气直接引至不低于 8m 以上高空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收集池、污泥池等进行加盖，污泥间密闭，设置集气系统，恶臭废气经集中收集后进“水喷淋+碱液”二级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计算，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的最大占标率为 7.87%，占标率较小，因此，认为本项目的废气排放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只要建设单位能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固体废弃物的合理处置方法,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及贮存场所的建设工作,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5.1.2. 建议

1、建设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2、企业应设置环保管理部门或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管工作,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3、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环评申报的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实施建设,若出现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5.1.3. 环评总结论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兰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兰溪市环境功能区规划、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地消除或减缓废气及噪声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基本上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同时,本项目位于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的

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条件。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金环兰〔2020〕15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 5 月 20 日提交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及《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19〕341 号）等要求，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一、信守承诺，不配套纺织染整工序，严格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好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安全，且不扰民。

三、严格执行排污证许可、排污权有偿使用等制度，落实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自行监测工作，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悬浮物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氨氮	20	
总磷	1.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定型工序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参照执行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新建企业)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5 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染整油烟	15 mg/m <sup>3</sup>		/
VOCs	40 mg/m <sup>3</sup>		/

项目蒸汽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根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 12 日）文件要求：全省燃气锅炉需进行低氮改造，新建或整体更换的锅炉，鼓励 NO<sub>x</sub> 排放浓度稳定在 30mg/m<sup>3</sup> 以下，因此本项目锅炉废气中的 NO<sub>x</sub> 排放标准限值执行 30 mg/m<sup>3</sup>，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mg/m <sup>3</sup>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项目污水处理站 H<sub>2</sub>S、NH<sub>3</sub> 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kg/h）	厂界监控浓度（mg/m <sup>3</sup> ）
氨	15	4.9	1.5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具体详见表 6-5。

**表 6-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环兰（2020）15 号《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5.33 吨/年、氨氮 1.53 吨/年、二氧化硫 2 吨/年、氮氧化物 0.2042 吨/年、VOCs3.48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颗粒物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油烟、颗粒物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1#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2#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01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sup>3</sup> 长 0.004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sup>3</sup> 长 0.006 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01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0.4mg/l 的四氯化碳 浓度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附录 A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	----	------------------------------------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1.09.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1.09.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2021.05.18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1.09.04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02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01)	QT203 M	烟气黑度	0~5 级	±3m	2021.09.04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sup>-3</sup> C	(0.00~14.00)pH	±0.01	2021.09.1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1.09.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 <sub>D</sub>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1.08.04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赵晟	JHXX-071
	杨帆	JHXX-069
	黄元霞	JHXX-025
	童颖华	JHXX-052
	罗珺	JHXX-053
	张雯静	JHXX-054
	曹月柔	JHXX-040
	汪绍昆	JHXX-049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1.04.14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6.62	6.61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8	263	0.96	≤5
		化学需氧量	797	802	0.31	≤5
		氨氮	14.5	14.5	0.00	≤10
		总磷	3.65	3.67	0.27	≤5
2021.04.15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6.6	6.6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266	3.10	≤5
		化学需氧量	788	793	0.32	≤5
		氨氮	9.5	10.2	3.55	≤10
		总磷	3.74	3.83	1.19	≤5
2021.04.14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7.89	7.81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43	2.27	≤10
		化学需氧量	132	131	0.38	≤5
		氨氮	10.4	10.4	0	≤10
		总磷	1.18	1.19	0.42	≤5
2021.04.15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7.91	7.86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6	45.0	0.45	≤10
		化学需氧量	142	140	0.71	≤5
		氨氮	10.9	10.7	0.93	≤10
		总磷	1.21	1.18	1.26	≤5
2021.04.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36	7.37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7	28.7	1.77	≤10
		化学需氧量	65	63	1.56	≤10
		氨氮	5.20	5.23	0.29	≤10
		总磷	0.53	0.53	0	≤10
2021.04.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32	7.39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3	27.1	5.57	≤10
		化学需氧量	65	66	0.76	≤10
		氨氮	5.00	5.12	1.19	≤10
		总磷	0.51	0.58	6.42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01192。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1.04.14	93.8	93.8	0	符合
2021.04.15	93.8	93.8	0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8%-8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1.04.14	针织床垫布料	66.67	53.34	80
	成品床垫套	33.33	26.66	
2021.04.15	针织床垫布料	66.67	52.00	78
	成品床垫套	33.33	26.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浓度范围为 7.87-7.9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5.3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0.5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21mg/L 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1-7.39、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9.5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5.23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56mg/L 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详见下表。（在线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6）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4.14-15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	6.57-6.62	/	/	/
		悬浮物	51	49-52	5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7	243-266	266	/	/
		化学需氧量	796	788-802	802	/	/
		氨氮	13.9	9.5-14.5	14.5	/	/
		总磷	3.76	3.65-3.83	3.83	/	/
		动植物油	1.38	1.36-1.39	1.39	/	/
2021.04.14-15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	7.87-7.93	/	6-9	达标
		悬浮物	26	24-27	27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3	43.4-47.5	47.5	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9	127-142	142	200	达标
		氨氮	10.5	9.9-10.9	10.9	20	达标
		总磷	1.21	1.14-1.26	1.26	1.5	达标
		动植物油	1.04	1.03-1.04	1.04	/	/
2021.04.14-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31-7.39	/	6-9	达标
		悬浮物	51	48-51	51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5	27.7-31.7	31.7	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7	58-69	69	200	达标
		氨氮	5.23	5.00-5.39	5.39	20	达标
		总磷	0.56	0.45-0.63	0.63	1.5	达标
		动植物油	5.80	5.73-5.86	5.86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192。

### 9.2.1.2.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后油烟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3.4mg/m<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8.0mg/m<sup>3</sup>、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5.49×10<sup>-1</sup>kg/h,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后油烟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3.6mg/m<sup>3</sup>, 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8.1mg/m<sup>3</sup>、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41×10<sup>-1</sup>kg/h 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标准；锅炉废气排气筒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3\text{mg/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26\text{mg/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后氨最大1h浓度均值 $1.06\text{mg/m}^3$ 、硫化氢最大1h浓度均值 $0.005\text{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1h浓度均值 $343\text{mg/m}^3$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最大1h浓度均值为 $1.46\text{mg/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text{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1h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4. 14-15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前	油烟	34.3	33.3-40.8	40.8	/	/
		颗粒物	40.2	40.0-40.5	40.5	/	/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后	油烟	13.4	13.1-14.5	14.5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8.0	8.0-8.1	8.1	15	达标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前	油烟	64.2	53.0-64.3	64.3	/	/
		颗粒物	34.2	34.0-34.3	34.3	/	/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后	油烟	13.6	13.0-13.9	13.9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8.1	8.0-8.3	8.3	15	达标
	1#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前	氨	2.64	2.56-2.77	2.77	/	/
		硫化氢	0.028	0.026-0.029	0.029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14	733-977	977	/	/
	2#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前	氨	3.70	3.52-3.80	3.80	/	/
		硫化氢	0.056	0.055-0.056	0.056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48	1303-1738	1738	/	/
	2#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后	氨	1.06	0.92-1.18	1.18	4.9	达标
		硫化氢	0.005	0.004-0.007	0.007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343	309-412	412	2000	达标
	锅炉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26	24-28	28	30	达标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1.46	0.62-1.99	1.99	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04. 14-15	1#定型废气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49	2.50	/	/
	1#定型废气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5.49 \times 10^{-1}$	$5.62 \times 10^{-1}$	/	/
	2#定型废气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8.42 \times 10^{-1}$	$8.50 \times 10^{-1}$	/	/
	2#定型废气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41 \times 10^{-1}$	$2.50 \times 10^{-1}$	/	/
	1#污水处理 站恶臭废气 处理设施前	氨	$2.37 \times 10^{-2}$	$2.47 \times 10^{-2}$	/	/
		硫化氢	$2.48 \times 10^{-4}$	$2.61 \times 10^{-4}$	/	/
	2#污水处理 站恶臭废气 处理设施前	氨	$6.74 \times 10^{-3}$	$7.20 \times 10^{-3}$	/	/
		硫化氢	$1.02 \times 10^{-4}$	$1.08 \times 10^{-4}$	/	/
	2#污水处理 站恶臭废气 处理设施后	氨	$1.23 \times 10^{-2}$	$1.42 \times 10^{-2}$	/	/
		硫化氢	$5.82 \times 10^{-5}$	$8.43 \times 10^{-5}$	/	/
	锅炉废气 排气筒	二氧化硫	$7.85 \times 10^{-3}$	$9.09 \times 10^{-3}$	/	/
		氮氧化物	$1.22 \times 10^{-1}$	$1.34 \times 10^{-1}$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01192。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8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日均值为  $0.00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日均值为  $0.042\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最大日均值为  $0.04\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日均值为  $0.0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4\text{mg}/\text{m}^3$ ,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1.04.14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	1.8	13.8	101.9	阴
2021.04.15		东北	1.2	19.1	101.6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4. 14-15	上风向 (1 点), 下风 向 (3 点)	颗粒物	0.189	0.250	5.0	达标
		氨	0.04	0.07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2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7	2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9	0.015	0.5	达标
		氮氧化物	0.042	0.058	0.15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192。

###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5-58.6B (A), 夜间噪声值为 46.6-48.8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1.04.14	昼间噪声值	55.5	55.5	57.0	57.8
	夜间噪声值	46.6	47.3	47.9	48.3
2021.04.15	昼间噪声值	56.9	58.1	57.3	58.6
	夜间噪声值	48.8	47.2	48.3	46.9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192。

### 9.2.1.4. 总量核算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 无法统计流量, 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63860 吨, 再根据兰溪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 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8.193	0.8193

##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72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定型	颗粒物	5.688
2	污水处理站	氨	0.089
3	锅炉	二氧化硫	0.056
		氮氧化物	0.876

##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38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8.193 吨/年和 0.8193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15.33 吨/年、氨氮 1.5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56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87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2 吨/年、氮氧化物 2.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2021.04.14-15	49.0	82.4	82.5	24.5	67.8	24.6

###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污染物	效率 (%)
2021.04.14-15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77.9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71.4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	氨	59.6
		硫化氢	83.4

###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5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兰(2020)15 号)。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静电除尘装置、低氮燃烧器装置、二级喷淋装置、油烟净化器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定型废油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丝、废布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兰溪市立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外售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后油烟，低浓度颗粒物，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后油烟，低浓度颗粒物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标准；锅炉废气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最、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为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定型废油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丝、废布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兰溪市立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外售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38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8.193 吨/年和 0.8193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15.33 吨/年、氨氮 1.5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56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87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2 吨/年、氮氧化物 2.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81-17-03-81075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1771 床上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3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2400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兰（2020）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清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洁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纯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清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洁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纯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0				所占比例（%）	4.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0				所占比例（%）	4.2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03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1MA2EC4WG4U				验收时间	2021年04月14~15日			
业建设项目 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下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6.386	—	—	16.386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8.193	15.33	—	8.193	15.33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氨	—	—	—	—	—	0.089	—	—	0.089	—	—	—			
		二氧化硫	—	—	—	—	—	0.056	2	—	0.056	2	—	—			
		氮氧化物	—	—	—	—	—	0.876	2.04	—	0.876	2.04	—	—			
颗粒物	—	—	—	—	—	5.688	—	—	5.688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EC4WG4U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月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服装制造,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家具销售, 合成纤维制造, 面料印染加工,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04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街道女埠工业园A区(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1日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 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备案受理书

金环备兰〔2020〕15号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 5 月 20 日提交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及《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19〕341号)等要求,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一、信守承诺,不配套纺织染整工序,严格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好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安全,且不扰民。



二、严格执行排污证许可，排污权有偿使用等制度，落实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自行监测工作，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8日



抄送：兰溪市女埠街道办事处，兰溪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各局领导、各科室、队、站，兰溪市女埠环保所（存）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借。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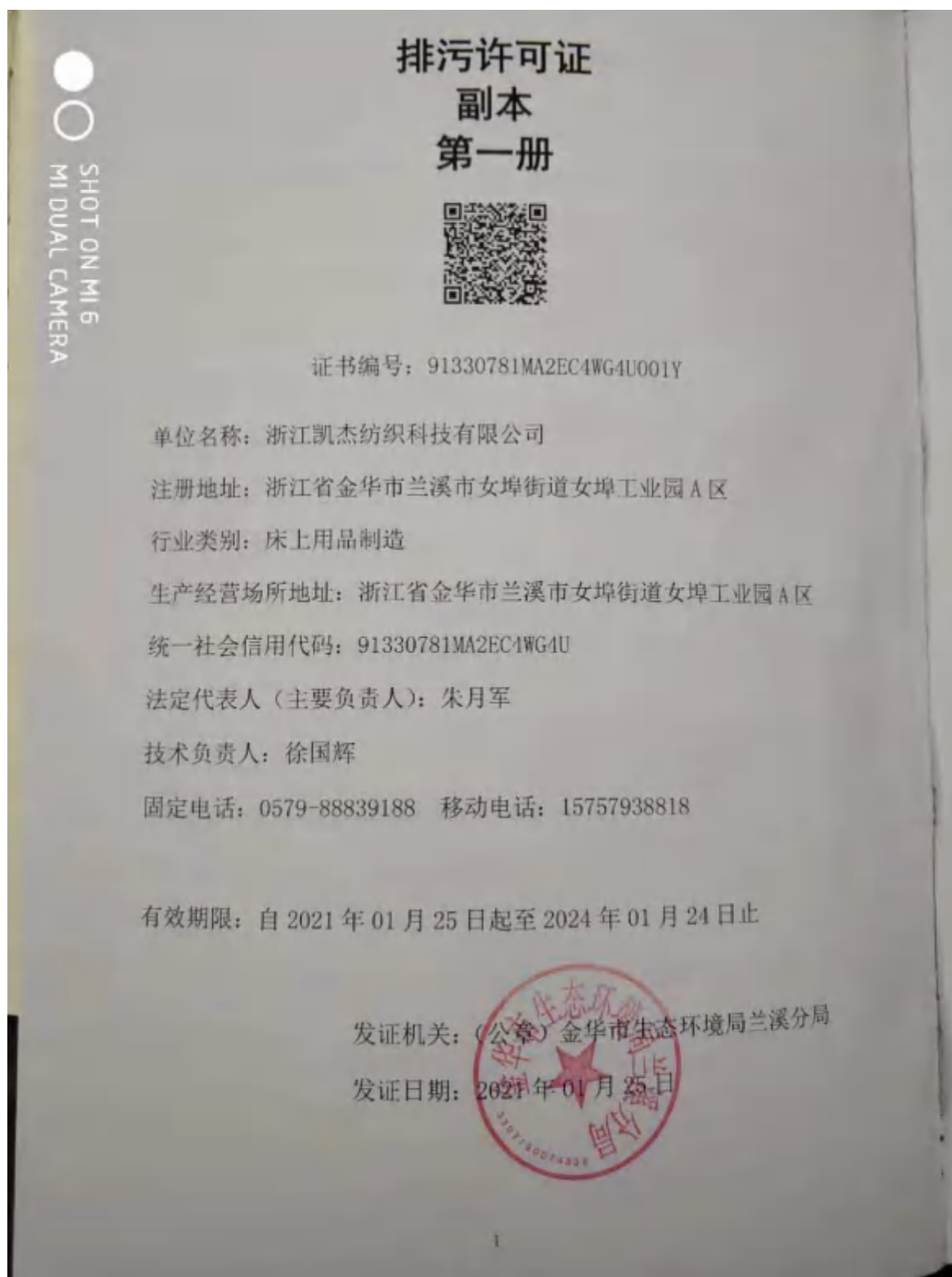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动失效。

企业名称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月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EC4WG4U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街道女埠工业园 A 区		
排水户类型 工业企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新兰建字第(2020)90号		有效期 2020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01号	经六路附近	支路	1020	市政污水管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街道女埠工业园 A 区
邮政编码	321112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街道女埠工业园 A 区
行业类别	床上用品制造	投产日期	2020-06-01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9° 27' 47.52"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9° 16' 51.24"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EC4WG4U
技术负责人	徐国辉	联系电话	15757938818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sub>2</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sub>x</sub>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油烟、林格曼黑度、氨（氨气）、硫化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悬浮物、pH 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96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GB 4287-2012		

附件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

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 附件 6、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吨)	2020 年 7-12 月生产量 (吨)	折合年生产量
1	针织床垫布料	20000	8000	16000
2	成品床垫套	10000	4000	8000

##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加弹机	YJ800D	3 台	3 台
2	针织机	38'60F/42'60F/34'72F	200 台	80 台
3	经编机	卡尔迈耶	20 台	22 台
4	开幅机	2.6 米	5 台	5 台
5	验布机	2.8 米	10 台	10 台
6	电脑绗缝机	KH-VIA/HFJ-26G	2 台	0 台
7	工业缝纫机	杰克/QIYU8670-AE	100 台	64 台
8	平幅水洗机	2.8 米	2 台	1 台
9	高温水洗缸	佛山三技	15 台	6 台
10	烘干机	佛山三技	1 台	1 台
11	脱水机	2.6 米	5 台	6 台
12	烘干拉幅定型机	克郎茨/门富士/日新	10 台	7 台
13	打卷包装机	2.8 米	5 台	5 台
14	蒸汽锅炉	10t/h	1 台	1 台

##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2020 年 7-12 月 消耗量
1	天丝	t/a	3000	1200
2	竹纤维	t/a	2500	1000
3	涤纱	t/a	2000	800
4	冰丝	t/a	3000	1200
5	牛奶纤维	t/a	1800	720
6	木代尔	t/a	1500	600
7	DTY	t/a	5000	2000
8	FDY	t/a	5000	2000
9	大豆纤维	t/a	1500	600
10	去油污剂	t/a	300	120

11	蓬松剂	t/a	300	120
12	平滑剂	t/a	30	12
13	水	t/a	390900	156360
14	电	万 kW·h	408	163.2
15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500	200

### 危废产生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丝	织造	一般固废
2	废布料	剪裁、缝纫	一般固废
3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5	定型废油	定型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03	/
废水治理	130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4	
环境绿化	2	



## 附件 8、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王宅镇古马山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	李朝阳	电话	13857922959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1.04.14	2021.04.15	
针织床垫布料	66.67 吨	53.34 吨	52.00 吨	
成品床垫套	33.33 吨	26.66 吨	26.00 吨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8、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SHOOT ON MI 6  
MI DUAL CAMERA

###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委托方：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固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污水处理污泥。

2、水份：60%—70%。

**二、处置数量：**

协议期内，甲方按实际产生一般固废计划量委托乙方处置量 700 吨/年，具体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三、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专业运输公司，将协议处置一般固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卸料场地，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2、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信息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它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信息（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驾驶证等证照交乙方备案。

4、甲乙双方按规定及时做好《一般固废利用处置转移联单》，并各报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 五、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参照乙方一般固废处置价格导向，结合一般固废热值、水分等特性，经双方商定，协议处置价按每吨（大写）贰佰玖拾元整（¥：290元/吨）执行。（价格若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2、一般固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生产情况，每月提前二天将十天的一般固废处置计划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通知后及时向乙方预付处置费（计划处置量×执行价格）。

3、甲方进厂一般固废结算数量以乙方地磅单为准。每月5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固废处置量，双方在处置结算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处置费税务发票。

4、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贰万元（不计息），合同中止后退还甲方。

#### 六、转移约定：

1、甲方在签订处置意向协议时，需向乙方提交环评报告、一般固废生产工艺及公司基本资料，并明确委托处置的污泥为一般固废。

2、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一般固废转移申报，及时办理《一般固废利用处置转移联单》。

3、乙方因全省统一节能减排限产、计划性停电、检修等原因无法处置一般固废时，需提前二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一般固废存放管理。

4、甲方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七、争议解决：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1)甲方连续两个月一般固废转移量不足协议约定一般固废转移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的；

(2)甲方污泥成份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其它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3)甲方不及时支付处置费的。

#### 八、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甲方一般固废运输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指挥。

2、未经乙方书面通知同意，甲方相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进入前必须听从乙方安保人员或其它相关人员的指挥。

(2)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3)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路线行驶。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的，合同自然解除，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十、本协议一式三页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传真：

联系电话：

2020年12月14日

乙方：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灵洞乡平园村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徐展斌

开户银行：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城南支行石关分理处

帐号：201000136296431

税号：91330781323434647M

传真：0579-88258002

联系电话：15805796971

2020年12月14日

## 固体废物回收处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诸暨市立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乙方回收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其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回收再利用。
  - 1、固体废物包括次品布料、废纱（线）、废布、废包装材料（纸箱、纸管、纸管、泡沫板）等。
  - 2、数量：每年约 30 吨。
  - 3、期限：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费用及支付。
  - 1、按甲方过磅数量为准，以 到价 元/吨当日结算。
  - 2、运费及装车费由乙方负责。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将每日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存放于固定地点，避免太阳照射和淋雨。
  - 2、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就固体废物回收处置事宜与乙方进行对接。
  - 3、提前 2 日电话通知乙方回收固体废物。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合理妥善回收处置甲方的固体废物，不得随意丢弃。
  - 2、在甲方现场作业时遵守甲方厂规厂纪。
- 五、风险转移
  - 1、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 2、乙方将固体废物运离甲方厂区后由乙方负责，因运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二次污染亦由乙方负责。
- 六、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单位（章）：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 A 区  
负责人：  
联系电话：13911504667  
户名：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建设农村合作银行诸暨支行  
账号：201000229528570

乙方  
单位（章）：诸暨市立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大道 204 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1577791388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SHOT ON MI 6  
MI DUAL CAMERA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

1. 甲方只能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不得将非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

2. 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10-08

3. 每年危险废物预计数量: 10吨(不含包装物)。

4. 委托期限: 有效期自 2021年 1月 1日至 2021年 12月 31日止。

## 第二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1. 处置费标准: 依据取样分析决定处置价格。若出现以下情况,则有权拒收:  $Cl^- > 200mg/L$ ,  $F^- > 10mg/L$ ,  $SS > 200mg/L$ , 硬度  $> 300mg/L$ , 氨氮  $> 200mg/L$ , 总氮  $> 300mg/L$ , 总磷  $> 30mg/L$ , 电导率  $> 3000\mu s/cm$ ,  $pH < 6$  或  $pH > 9$ , 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1第一类污染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刺激性气味。

按 甲方过磅数量为准,以 时价元/吨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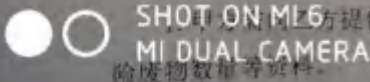
2. 处置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 0元,该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处置费用,若甲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废转移的或不足保证金数额的,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3. 运输费用: 为方便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每次需达到 10 吨后方可通知乙方清运; 低于 10 吨确需清运的,运费需另行协商。

4. 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结算单和相应发票后,甲方三天内付款。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储存。

3.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所送样品成份一致，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它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车辆的来回运费；如乙方运回后发现，带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危废相关手续。

5. 危废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系统填报及转移联单，需要时乙方予以协助配合。

6. 甲方有危废需要转运时，需提前7日电话通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2. 乙方推荐有运输资质的车辆给甲方，甲方也可以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但都要提前告知双方备案。

3.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4.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2. 甲方危废交给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负责，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合同保证金。如甲方通知乙方转移危废，因乙方原因未执行转移，乙方退合同保证金。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环保局备案一份。

甲方：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安埠工业园区A区  
联系人：赵唐  
联系电话：15958412328

乙方

单位(章)：东阳市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阳市锦源山麓工业园区  
联系人：方雪婷  
联系电话：15958412328  
户名：东阳市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泰顺农商银行萧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13232406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1日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1日

附件 10、验收监测方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  
套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05 日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 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备案受理书》
3	初步设计	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
4	建设规模	年生产 2400 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0 年 03 月
6	竣工时间	2020 年 06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06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 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检测 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位于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经营范围为: 纺织产品研发; 服装、家用纺织品、木制家具及配件生产、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拟利用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工业厂房及土地, 购置加弹机、针织机、开幅机、平幅水洗机、高温水洗缸、烘干拉幅定型机、复合机、打卷包装机等生产加工设备, 进行针织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的生产加工, 建成后可形成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经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 于 2020 年 1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 年 5 月 8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以《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备案受理书》(金环兰〔2020〕15 号) 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 二、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15号)；
- (16)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 (1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 (2) 《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金环兰〔2020〕15号, 2020年5月8日)。

##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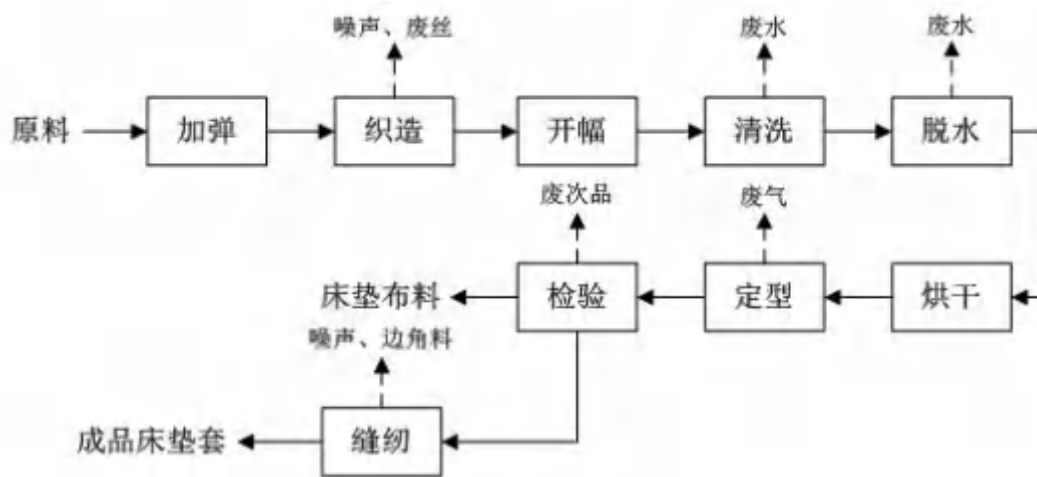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加弹机	YJ800D	3台	3台	无变化
2	针织机	38'60F/42'60F/34'72F	200台	80台	-120
3	经编机	卡尔迈耶	20台	22台	+2
4	开幅机	2.6米	5台	5台	无变化
5	验布机	2.8米	10台	10台	无变化

6	电脑绗缝机	KH-VIA/ HFJ-26G	2台	0台	-2
7	工业缝纫机	杰克 /QIYU86 70-AE	100台	64台	-36
8	平幅水洗机	2.8米	2台	1台	-1
9	高温水洗缸	佛山三技	15台	6台	-9
10	烘干机	佛山三技	1台	1台	无变化
11	脱水机	2.6米	5台	6台	+1
12	烘干拉幅定型机	克郎茨/ 门富士/ 日新	10台	7台	-3
13	打卷包装机	2.8米	5台	5台	无变化
14	蒸汽锅炉	10t/h	1台	1台	无变化

注：因部分原料为半成品，故针织机台数减少不影响产能达到75%以上。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年7-12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1.04.14	2021.04.15
1	天丝	t/a	3000	10	1200	8.0	7.8
2	竹纤维	t/a	2500	8.33	1000	6.664	6.500
3	涤纱	t/a	2000	6.67	800	5.336	5.203
4	冰丝	t/a	3000	10	1200	8.0	7.8
5	牛奶纤维	t/a	1800	6	720	4.80	4.68
6	木代尔	t/a	1500	5	600	4.0	3.9
7	DTY	t/a	5000	16.67	2000	13.336	13.002



8	FDY	t/a	5000	16.67	2000	13.336	13.002
9	大豆纤维	t/a	1500	5	600	4.0	3.9
10	去油污剂	t/a	300	1	120	0.80	0.78
11	蓬松剂	t/a	300	1	120	0.80	0.78
12	平滑剂	t/a	30	0.1	12	0.080	0.078
13	水	t/a	390900	1303	156360	1042.4	1016.3
14	电	万 kW·h	408	1.36	163.2	1.088	1.061
15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500	1.67	200	1.336	1.303

####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定型	定型废气	颗粒物、油烟	有组织	静电除尘	20m	1.5m 1.2m	环境
锅炉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15m	0.6m	环境
污水站	恶臭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喷淋	15m	0.6m	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8m	0.4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丝	织造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外卖给兰溪市立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2	废布料	剪裁、缝纫	一般固废					
3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5	定型废油	定型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3307000186
6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外处置	无害化处置	外售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新建企业)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5 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染整油烟	15 mg/m <sup>3</sup>		/
VOCs	40 mg/m <sup>3</sup>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mg/m <sup>3</sup>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kg/h)	厂界监控浓度(mg/m <sup>3</sup> )
氨	15	4.9	1.5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01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sup>3</sup> 长 0.004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sup>3</sup> 长 0.006 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0.001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0.4mg/l 的四氯化碳 浓度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附录 A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颗粒物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油烟、颗粒物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1#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2#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副本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1192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凯杰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合格

金华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92A

委托方	浙江凯杰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工业园A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1.04.14-2021.04.1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04.14-2021.04.20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92A

##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04月14日	样品编号	HJ-201192-W01-001	HJ-201192-W01-002	HJ-201192-W01-003	HJ-201192-W01-004	HJ-201192-W01-001平行
		采样时间	07:34-07:39	08:14-08:18	11:07-11:11	13:15-13:19	07:34-07:39
		样品性状	无色浑浊	无色浑浊	无色浑浊	无色浑浊	无色浑浊
		pH值	7.36	7.33	7.35	7.39	7.37
		悬浮物	50	51	51	5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7	27.9	30.1	29.3	28.7
		化学需氧量	65	60	58	62	63
		氨氮	5.20	5.15	5.18	5.39	5.23
		总磷	0.53	0.48	0.50	0.45	0.53
		动植物油	5.75	5.84	5.81	5.73	—
	04月15日	样品编号	HJ-201192-W01-005	HJ-201192-W01-006	HJ-201192-W01-007	HJ-201192-W01-008	HJ-201192-W01-006平行
		采样时间	08:14-08:19	11:07-11:11	13:15-13:19	19:05-19:09	11:07-11:11
		样品性状	无色浑浊	无色浑浊	无色浑浊	无色浑浊	无色浑浊
		pH值	7.35	7.31	7.36	7.32	7.39
		悬浮物	50	48	50	5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9	31.7	28.1	30.3	27.1
		化学需氧量	69	66	68	65	66
		氨氮	5.13	5.08	5.00	5.00	5.12
		总磷	0.58	0.52	0.63	0.51	0.58
		动植物油	5.74	5.86	5.77	5.83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192A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产废水 处理 设施前	04月14日	样品编号	HJ-201192 -W02-001	HJ-201192 -W02-002	HJ-201192 -W02-001平行
		采样时间	07:40-07:45	11:02-11:05	07:40-07:45
		样品性状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pH值	6.62	6.60	6.61
		悬浮物	50	4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8	243	263
		化学需氧量	797	789	802
		氨氮	14.5	12.8	14.5
		总磷	3.65	3.72	3.67
		动植物油	1.39	1.36	—
	04月15日	样品编号	HJ-201192 -W02-003	HJ-201192 -W02-004	HJ-201192 -W02-004平行
		采样时间	11:02-11:05	19:10-19:15	19:10-19:15
		样品性状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pH值	6.60	6.57	6.60
		悬浮物	52	5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255	266
		化学需氧量	788	801	793
		氨氮	9.50	10.1	10.2
		总磷	3.74	3.70	3.83
		动植物油	1.36	1.37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19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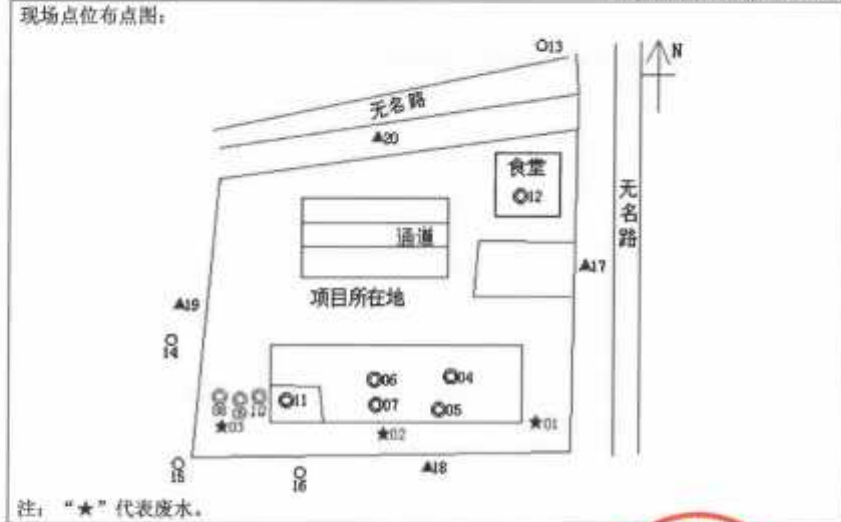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后	04月14日	样品编号	HJ-201192 -W03-001	HJ-201192 -W03-002	HJ-201192 -W03-003	HJ-201192 -W03-004	HJ-201192 -W03-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01-08:06	08:26-08:31	10:56-11:00	13:05-13:09	08:01-08:06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7.89	7.92	7.87	7.89	7.81
		悬浮物	25	24	26	2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0	43.4	47.5	45.4	43.0
		化学需氧量	132	128	129	127	131
		氨氮	10.4	10.1	9.93	10.6	10.4
		总磷	1.18	1.25	1.21	1.14	1.19
		动植物油	1.03	1.03	1.04	1.03	—
	04月15日	样品编号	HJ-201192 -W03-005	HJ-201192 -W03-006	HJ-201192 -W03-007	HJ-201192 -W03-008	HJ-201192 -W03-006平行
		采样时间	08:26-08:31	10:56-11:00	13:05-13:09	18:57-09:01	10:56-11:00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7.88	7.93	7.88	7.91	7.86
		悬浮物	25	24	26	2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	43.8	45.0	44.6	45.0
		化学需氧量	139	141	133	142	140
		氨氮	10.6	10.3	10.0	10.9	10.7
		总磷	1.26	1.17	1.19	1.21	1.18
		动植物油	1.04	1.04	1.04	1.03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92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付110

审核人: 潘岩峰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年5月17日





161112051820

副本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1192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凯杰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192B

委托方	浙江凯杰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工业园A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1.04.14-2021.04.1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04.14-2021.04.19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8)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8)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附录A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192B

##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3-001	滤膜	0.083
		13:00-14:00	HJ-201192-A13-002	滤膜	0.100
		16:00-17:00	HJ-201192-A13-003	滤膜	0.083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3-004	滤膜	0.067
		13:00-14:00	HJ-201192-A13-005	滤膜	0.083
		16:00-17:00	HJ-201192-A13-006	滤膜	0.067
下风向1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4-001	滤膜	0.217
		13:00-14:00	HJ-201192-A14-002	滤膜	0.233
		16:00-17:00	HJ-201192-A14-003	滤膜	0.233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4-004	滤膜	0.200
		13:00-14:00	HJ-201192-A14-005	滤膜	0.217
		16:00-17:00	HJ-201192-A14-006	滤膜	0.200
下风向2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5-001	滤膜	0.233
		13:00-14:00	HJ-201192-A15-002	滤膜	0.217
		16:00-17:00	HJ-201192-A15-003	滤膜	0.217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5-004	滤膜	0.200
		13:00-14:00	HJ-201192-A15-005	滤膜	0.217
		16:00-17:00	HJ-201192-A15-006	滤膜	0.183
下风向3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6-001	滤膜	0.217
		13:00-14:00	HJ-201192-A16-002	滤膜	0.250
		16:00-17:00	HJ-201192-A16-003	滤膜	0.217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6-004	滤膜	0.200
		13:00-14:00	HJ-201192-A16-005	滤膜	0.200
		16:00-17:00	HJ-201192-A16-006	滤膜	0.183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192B

##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3-007	吸收管	0.01
		13:00-14:00	HJ-201192-A13-008	吸收管	0.01
		16:00-17:00	HJ-201192-A13-009	吸收管	0.01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3-010	吸收管	0.01
		13:00-14:00	HJ-201192-A13-011	吸收管	0.01
		16:00-17:00	HJ-201192-A13-012	吸收管	0.02
下风向1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4-007	吸收管	0.07
		13:00-14:00	HJ-201192-A14-008	吸收管	0.07
		16:00-17:00	HJ-201192-A14-009	吸收管	0.06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4-010	吸收管	0.07
		13:00-14:00	HJ-201192-A14-011	吸收管	0.07
		16:00-17:00	HJ-201192-A14-012	吸收管	0.06
下风向2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5-007	吸收管	0.07
		13:00-14:00	HJ-201192-A15-008	吸收管	0.06
		16:00-17:00	HJ-201192-A15-009	吸收管	0.06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5-010	吸收管	0.07
		13:00-14:00	HJ-201192-A15-011	吸收管	0.07
		16:00-17:00	HJ-201192-A15-012	吸收管	0.06
下风向3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6-007	吸收管	0.03
		13:00-14:00	HJ-201192-A16-008	吸收管	0.03
		16:00-17:00	HJ-201192-A16-009	吸收管	0.03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6-010	吸收管	0.03
		13:00-14:00	HJ-201192-A16-011	吸收管	0.02
		16:00-17:00	HJ-201192-A16-012	吸收管	0.03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192B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3-013	吸收管	<0.001
		13:00-14:00	HJ-201192-A13-014	吸收管	<0.001
		16:00-17:00	HJ-201192-A13-015	吸收管	<0.001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3-016	吸收管	<0.001
		13:00-14:00	HJ-201192-A13-017	吸收管	<0.001
		16:00-17:00	HJ-201192-A13-018	吸收管	<0.001
下风向1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4-013	吸收管	0.002
		13:00-14:00	HJ-201192-A14-014	吸收管	0.002
		16:00-17:00	HJ-201192-A14-015	吸收管	0.002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4-016	吸收管	0.002
		13:00-14:00	HJ-201192-A14-017	吸收管	0.002
		16:00-17:00	HJ-201192-A14-018	吸收管	0.002
下风向2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5-013	吸收管	0.001
		13:00-14:00	HJ-201192-A15-014	吸收管	<0.001
		16:00-17:00	HJ-201192-A15-015	吸收管	<0.001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5-016	吸收管	<0.001
		13:00-14:00	HJ-201192-A15-017	吸收管	0.001
		16:00-17:00	HJ-201192-A15-018	吸收管	0.001
下风向3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6-013	吸收管	<0.001
		13:00-14:00	HJ-201192-A16-014	吸收管	<0.001
		16:00-17:00	HJ-201192-A16-015	吸收管	<0.001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6-016	吸收管	<0.001
		13:00-14:00	HJ-201192-A16-017	吸收管	<0.001
		16:00-17:00	HJ-201192-A16-018	吸收管	<0.00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92B

##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上风向	04月14日	08:30	HJ-201192-A13-019	气瓶	13
		13:00	HJ-201192-A13-020	气瓶	12
		16:01	HJ-201192-A13-021	气瓶	13
	04月15日	08:32	HJ-201192-A13-022	气瓶	13
		13:02	HJ-201192-A13-023	气瓶	13
		16:02	HJ-201192-A13-024	气瓶	12
下风向1	04月14日	08:37	HJ-201192-A14-019	气瓶	14
		13:08	HJ-201192-A14-020	气瓶	13
		16:09	HJ-201192-A14-021	气瓶	13
	04月15日	08:40	HJ-201192-A14-022	气瓶	13
		13:10	HJ-201192-A14-023	气瓶	14
		16:10	HJ-201192-A14-024	气瓶	13
下风向2	04月14日	08:40	HJ-201192-A15-019	气瓶	14
		13:11	HJ-201192-A15-020	气瓶	14
		16:12	HJ-201192-A15-021	气瓶	15
	04月15日	08:43	HJ-201192-A15-022	气瓶	14
		13:13	HJ-201192-A15-023	气瓶	15
		16:13	HJ-201192-A15-024	气瓶	14
下风向3	04月14日	08:43	HJ-201192-A16-019	气瓶	16
		13:14	HJ-201192-A16-020	气瓶	17
		16:15	HJ-201192-A16-021	气瓶	16
	04月15日	08:46	HJ-201192-A16-022	气瓶	15
		13:16	HJ-201192-A16-023	气瓶	16
		16:16	HJ-201192-A16-024	气瓶	16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192B

##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3-025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1192-A13-026	吸收管	<0.007
		16:00-17:00	HJ-201192-A13-027	吸收管	<0.007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3-028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1192-A13-029	吸收管	<0.007
		16:00-17:00	HJ-201192-A13-030	吸收管	<0.007
下风向1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4-025	吸收管	0.010
		13:00-14:00	HJ-201192-A14-026	吸收管	0.013
		16:00-17:00	HJ-201192-A14-027	吸收管	0.009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4-028	吸收管	0.012
		13:00-14:00	HJ-201192-A14-029	吸收管	0.012
		16:00-17:00	HJ-201192-A14-030	吸收管	0.015
下风向2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5-025	吸收管	0.009
		13:00-14:00	HJ-201192-A15-026	吸收管	0.008
		16:00-17:00	HJ-201192-A15-027	吸收管	<0.007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5-028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1192-A15-029	吸收管	<0.007
		16:00-17:00	HJ-201192-A15-030	吸收管	0.009
下风向3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6-025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1192-A16-026	吸收管	<0.007
		16:00-17:00	HJ-201192-A16-027	吸收管	<0.007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6-028	吸收管	0.008
		13:00-14:00	HJ-201192-A16-029	吸收管	0.008
		16:00-17:00	HJ-201192-A16-030	吸收管	<0.007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92B

##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3-031	吸收管	0.020
		13:00-14:00	HJ-201192-A13-032	吸收管	0.020
		16:00-17:00	HJ-201192-A13-033	吸收管	0.019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3-034	吸收管	0.021
		13:00-14:00	HJ-201192-A13-035	吸收管	0.024
		16:00-17:00	HJ-201192-A13-036	吸收管	0.022
下风向1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4-031	吸收管	0.031
		13:00-14:00	HJ-201192-A14-032	吸收管	0.030
		16:00-17:00	HJ-201192-A14-033	吸收管	0.030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4-034	吸收管	0.033
		13:00-14:00	HJ-201192-A14-035	吸收管	0.032
		16:00-17:00	HJ-201192-A14-036	吸收管	0.029
下风向2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5-031	吸收管	0.041
		13:00-14:00	HJ-201192-A15-032	吸收管	0.042
		16:00-17:00	HJ-201192-A15-033	吸收管	0.048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5-034	吸收管	0.044
		13:00-14:00	HJ-201192-A15-035	吸收管	0.038
		16:00-17:00	HJ-201192-A15-036	吸收管	0.042
下风向3	04月14日	08:30-09:30	HJ-201192-A16-031	吸收管	0.056
		13:00-14:00	HJ-201192-A16-032	吸收管	0.056
		16:00-17:00	HJ-201192-A16-033	吸收管	0.053
	04月15日	08:30-09:30	HJ-201192-A16-034	吸收管	0.058
		13:00-14:00	HJ-201192-A16-035	吸收管	0.051
		16:00-17:00	HJ-201192-A16-036	吸收管	0.05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192B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前	04月14日	08:30-08:33	HJ-201192-A04-001	油烟	滤筒	—	35.2	—
		08:35-08:38	HJ-201192-A04-002		滤筒	—	34.4	—
		08:40-08:43	HJ-201192-A04-003		滤筒	—	33.3	—
		08:50-09:00	HJ-201192-A04-007	颗粒物	滤筒	61503	40.3	2.48
		09:05-09:15	HJ-201192-A04-008		滤筒	62161	40.3	2.50
		09:20-09:30	HJ-201192-A04-009		滤筒	61968	40.0	2.48
	04月15日	08:20-08:23	HJ-201192-A04-004	油烟	滤筒	—	40.6	—
		08:25-08:28	HJ-201192-A04-005		滤筒	—	40.1	—
		08:30-08:33	HJ-201192-A04-006		滤筒	—	40.8	—
		08:40-08:50	HJ-201192-A04-010	颗粒物	滤筒	61058	40.2	2.46
		08:55-09:05	HJ-201192-A04-011		滤筒	61548	40.0	2.46
		09:10-09:20	HJ-201192-A04-012		滤筒	60669	40.5	2.46
1#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后	04月14日	08:30-08:33	HJ-201192-A05-001	油烟	滤筒	—	13.9	—
		08:35-08:38	HJ-201192-A05-002		滤筒	—	13.1	—
		08:40-08:43	HJ-201192-A05-003		滤筒	—	13.1	—
		08:50-09:00	HJ-201192-A05-007	低浓度颗粒物	滤膜	70191	8.0	0.562
		09:05-09:15	HJ-201192-A05-008		滤膜	68199	8.0	0.546
		09:20-09:30	HJ-201192-A05-009		滤膜	6665	8.1	0.540
	04月15日	08:20-08:23	HJ-201192-A05-004	油烟	滤筒	—	14.0	—
		08:25-08:28	HJ-201192-A05-005		滤筒	—	13.9	—
		08:30-08:33	HJ-201192-A05-006		滤筒	—	14.5	—
		08:40-08:50	HJ-201192-A05-010	低浓度颗粒物	滤膜	64580	8.0	0.517
		08:55-09:05	HJ-201192-A05-011		滤膜	69134	8.0	0.553
		09:10-09:20	HJ-201192-A05-012		滤膜	68063	8.1	0.551

注: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20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9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前	04月14日	13:10-13:13	HJ-201192-A06-001	油烟	滤筒	—	64.3	—
		13:15-13:18	HJ-201192-A06-002		滤筒	—	64.1	—
		13:20-13:23	HJ-201192-A06-003		滤筒	—	64.3	—
		13:30-13:40	HJ-201192-A06-007	颗粒物	滤筒	24689	34.1	0.842
		13:45-13:55	HJ-201192-A06-008		滤筒	24299	34.3	0.833
		14:00-14:10	HJ-201192-A06-009		滤筒	24842	34.2	0.850
	04月15日	13:05-13:08	HJ-201192-A06-004	油烟	滤筒	—	53.0	—
		13:10-13:13	HJ-201192-A06-005		滤筒	—	53.7	—
		13:15-13:18	HJ-201192-A06-006		滤筒	—	53.1	—
		13:25-13:35	HJ-201192-A06-010	颗粒物	滤筒	22861	34.1	0.780
		13:40-13:50	HJ-201192-A06-011		滤筒	23436	34.0	0.797
		13:55-14:05	HJ-201192-A06-012		滤筒	23403	34.1	0.798
2#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后	04月14日	13:10-13:13	HJ-201192-A07-001	油烟	滤筒	—	13.8	—
		13:15-13:18	HJ-201192-A07-002		滤筒	—	13.9	—
		13:20-13:23	HJ-201192-A07-003		滤筒	—	13.0	—
		13:30-13:40	HJ-201192-A07-007	低浓度颗粒物	滤膜	29417	8.1	0.238
		13:45-13:55	HJ-201192-A07-008		滤膜	29794	8.0	0.238
		14:00-14:10	HJ-201192-A07-009		滤膜	29587	8.3	0.246
	04月15日	13:05-13:08	HJ-201192-A07-004	油烟	滤筒	—	13.1	—
		13:10-13:13	HJ-201192-A07-005		滤筒	—	13.1	—
		13:15-13:18	HJ-201192-A07-006		滤筒	—	13.0	—
		13:25-13:35	HJ-201192-A07-010	低浓度颗粒物	滤膜	30170	8.3	0.250
		13:40-13:50	HJ-201192-A07-011		滤膜	30270	8.2	0.248
		13:55-14:05	HJ-201192-A07-012		滤膜	31076	8.0	0.249

注: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20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19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污水处理站 恶臭 废气 处理 设施前	04月14日	14:30-14:50	HJ-201192-A08-001	氨	吸收管	8945	2.66	2.38×10 <sup>-2</sup>
		15:20-15:40	HJ-201192-A08-002		吸收管	8997	2.56	2.30×10 <sup>-2</sup>
		16:10-16:30	HJ-201192-A08-003		吸收管	8975	2.71	2.43×10 <sup>-2</sup>
		14:55-14:15	HJ-201192-A08-007	硫化氢	吸收管	8945	0.028	2.50×10 <sup>-4</sup>
		15:45-16:05	HJ-201192-A08-008		吸收管	8997	0.029	2.61×10 <sup>-4</sup>
		16:35-16:55	HJ-201192-A08-009		吸收管	8975	0.026	2.33×10 <sup>-4</sup>
		15:16-15:18	HJ-201192-A08-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733	—
		16:06-16:08	HJ-201192-A08-014		气袋	—	733	—
		16:57-16:59	HJ-201192-A08-015		气袋	—	977	—
	04月15日	14:20-14:50	HJ-201192-A08-004	氨	吸收管	8908	2.77	2.47×10 <sup>-2</sup>
		15:10-15:30	HJ-201192-A08-005		吸收管	8721	2.61	2.28×10 <sup>-2</sup>
		16:00-16:20	HJ-201192-A08-006		吸收管	9170	2.66	2.44×10 <sup>-2</sup>
		14:45-15:05	HJ-201192-A08-010	硫化氢	吸收管	8908	0.028	2.49×10 <sup>-4</sup>
		15:35-15:55	HJ-201192-A08-011		吸收管	8721	0.027	2.35×10 <sup>-4</sup>
		16:25-16:45	HJ-201192-A08-012		吸收管	9170	0.026	2.38×10 <sup>-4</sup>
		15:06-15:08	HJ-201192-A08-0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733	—
		15:57-15:59	HJ-201192-A08-017		气袋	—	977	—
		16:46-16:48	HJ-201192-A08-018		气袋	—	733	—

注: 1#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15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19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 污水处理站 恶臭 废气 处理 设施前	04月14日	17:01-17:21	HJ-201192-A09-001	氨	吸收管	1770	3.68	6.51×10 <sup>-3</sup>
		17:37-17:57	HJ-201192-A09-002		吸收管	1956	3.68	7.20×10 <sup>-3</sup>
		18:13-18:33	HJ-201192-A09-003		吸收管	1747	3.73	6.52×10 <sup>-3</sup>
		17:23-17:33	HJ-201192-A09-007	硫化氢	吸收管	1770	0.056	9.91×10 <sup>-5</sup>
		17:58-18:08	HJ-201192-A09-008		吸收管	1956	0.055	1.08×10 <sup>-4</sup>
		18:34-18:44	HJ-201192-A09-009		吸收管	1747	0.056	9.78×10 <sup>-5</sup>
		17:34-17:36	HJ-201192-A09-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1303	—
		18:08-18:11	HJ-201192-A09-014		气袋	—	1303	—
		18:45-18:47	HJ-201192-A09-015		气袋	—	1738	—
	04月15日	16:52-17:12	HJ-201192-A09-004	氨	吸收管	1677	3.63	6.09×10 <sup>-3</sup>
		17:30-17:50	HJ-201192-A09-005		吸收管	1708	3.52	6.01×10 <sup>-3</sup>
		18:10-18:30	HJ-201192-A09-006		吸收管	1481	3.80	5.63×10 <sup>-3</sup>
		17:15-17:25	HJ-201192-A09-010	硫化氢	吸收管	1677	0.055	9.22×10 <sup>-5</sup>
		17:55-18:05	HJ-201192-A09-011		吸收管	1708	0.056	9.56×10 <sup>-5</sup>
		18:30-18:40	HJ-201192-A09-012		吸收管	1481	0.055	8.15×10 <sup>-5</sup>
		17:26-17:28	HJ-201192-A09-0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1303	—
		18:05-18:08	HJ-201192-A09-017		气袋	—	1738	—
		18:43-18:45	HJ-201192-A09-018		气袋	—	1303	—

注: 2#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15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9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污水处理站 恶臭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04月14日	14:30-14:50	HJ-201192-A10-001	氨	吸收管	11743	1.13	1.33×10 <sup>-2</sup>
		15:20-15:40	HJ-201192-A10-002		吸收管	11516	1.07	1.23×10 <sup>-2</sup>
		16:10-16:30	HJ-201192-A10-003		吸收管	11611	0.97	1.13×10 <sup>-2</sup>
		14:55-14:15	HJ-201192-A10-007	硫化氢	吸收管	11743	0.006	7.05×10 <sup>-5</sup>
		15:45-16:05	HJ-201192-A10-008		吸收管	11516	0.005	5.76×10 <sup>-5</sup>
		16:35-16:55	HJ-201192-A10-009		吸收管	11611	0.004	4.64×10 <sup>-5</sup>
		15:16-15:18	HJ-201192-A10-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309	—
		16:06-16:08	HJ-201192-A10-014		气袋	—	309	—
		16:57-16:59	HJ-201192-A10-015		气袋	—	412	—
	04月15日	14:20-14:50	HJ-201192-A10-004	氨	吸收管	12045	1.02	1.23×10 <sup>-2</sup>
		15:10-15:30	HJ-201192-A10-005		吸收管	12024	1.18	1.42×10 <sup>-2</sup>
		16:00-16:20	HJ-201192-A10-006		吸收管	12016	0.92	1.11×10 <sup>-2</sup>
		14:45-15:05	HJ-201192-A10-010	硫化氢	吸收管	12045	0.007	8.43×10 <sup>-5</sup>
		15:35-15:55	HJ-201192-A10-011		吸收管	12024	0.004	4.81×10 <sup>-5</sup>
		16:25-16:45	HJ-201192-A10-012		吸收管	12016	0.006	7.21×10 <sup>-5</sup>
		15:06-15:08	HJ-201192-A10-0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309	—
		15:57-15:59	HJ-201192-A10-017		气袋	—	412	—
		16:46-16:48	HJ-201192-A10-018		气袋	—	412	—

注: 2#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15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9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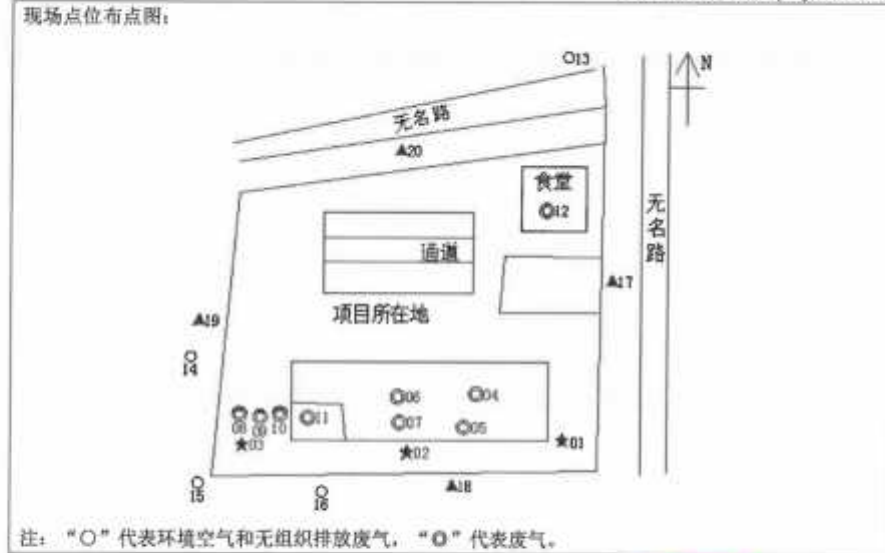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 废气 排气筒	04月14日	09:55-10:00	HJ-201192-A11-001	二氧化硫	/	6062	<3	9.09×10 <sup>-3</sup>
		10:01-10:06	HJ-201192-A11-002		/	4379	<3	6.57×10 <sup>-3</sup>
		10:13-10:18	HJ-201192-A11-003		/	5255	<3	7.88×10 <sup>-3</sup>
		09:55-10:00	HJ-201192-A11-001	氮氧化物	/	6062	24	1.30×10 <sup>-1</sup>
		10:01-10:06	HJ-201192-A11-002		/	4379	25	1.01×10 <sup>-1</sup>
		10:13-10:18	HJ-201192-A11-003		/	5255	28	1.34×10 <sup>-1</sup>
	04月15日	09:54-09:59	HJ-201192-A11-004	二氧化硫	/	4742	<3	7.11×10 <sup>-3</sup>
		10:05-10:10	HJ-201192-A11-005		/	3560	<3	5.34×10 <sup>-3</sup>
		10:18-10:23	HJ-201192-A11-006		/	3378	<3	5.07×10 <sup>-3</sup>
		09:54-09:59	HJ-201192-A11-004	氮氧化物	/	4742	26	1.12×10 <sup>-1</sup>
		10:05-10:10	HJ-201192-A11-005		/	3560	25	8.01×10 <sup>-2</sup>
		10:18-10:23	HJ-201192-A11-006		/	3378	25	7.60×10 <sup>-2</sup>
食堂 油烟	04月14日	09:55-10:05	HJ-201192-A12-001	食堂油烟	滤筒	2120	1.83	—
		10:08-10:18	HJ-201192-A12-002		滤筒	2158	0.74	—
		10:20-10:30	HJ-201192-A12-003		滤筒	2197	0.76	—
		10:34-10:44	HJ-201192-A12-004		滤筒	2158	1.99	—
		10:46-10:56	HJ-201192-A12-005		滤筒	2235	1.96	—
	04月15日	10:00-10:10	HJ-201192-A12-006	食堂油烟	滤筒	2236	0.64	—
		10:14-10:24	HJ-201192-A12-008		滤筒	2187	0.62	—
		10:30-10:40	HJ-201192-A12-008		滤筒	2246	0.62	—
		10:44-10:54	HJ-201192-A12-009		滤筒	2207	0.62	—
		11:01-11:11	HJ-201192-A12-010		滤筒	2205	0.62	—

注: 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192B

现场点位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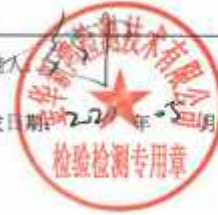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徐*

审核人: *洪*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0年5月17日





161112051820

副本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11920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凯杰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192C

委托方	浙江凯杰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工业园A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04.14-2021.04.15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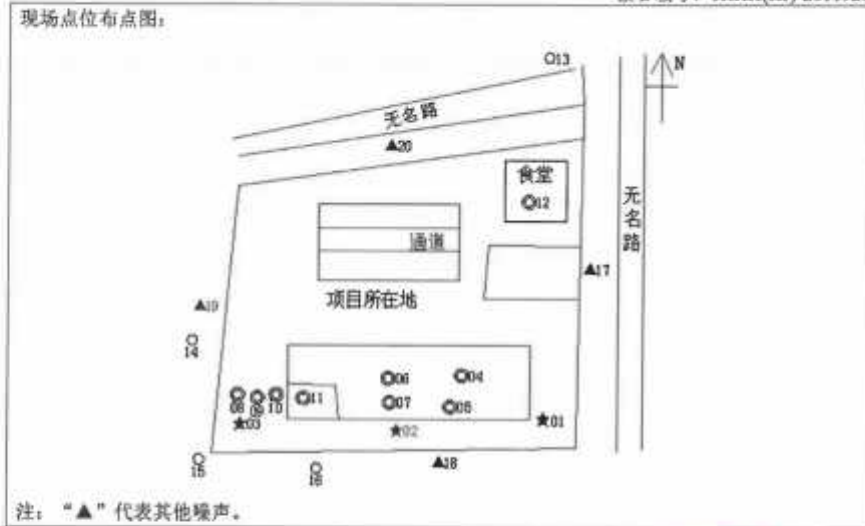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4月14日	生产噪声	17:02	55.5	22:05	46.6
	04月15日	生产噪声	17:01	56.9	22:07	48.8
厂界南侧	04月14日	生产噪声	17:09	55.5	22:12	47.3
	04月15日	生产噪声	17:07	58.1	22:14	47.2
厂界西侧	04月14日	生产噪声	17:17	57.0	22:18	47.9
	04月15日	生产噪声	17:15	57.3	22:20	48.3
厂界北侧	04月14日	生产噪声	17:25	57.8	22:25	48.3
	04月15日	生产噪声	17:21	58.6	22:26	46.9

俊  
一  
一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192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fei*

审核人:

*冯若*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 月 日，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及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清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型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杭州洁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无锡纯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册地位于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经营范围为：纺织产品研发；服装、家用纺织品、木制家具及配件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拟利用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工业厂房及土地，购置加弹机、针织机、开幅机、平幅水洗机、高温水洗缸、烘干拉幅定型机、复合机、打卷包装机等生产加工设备，进行针织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的生产加工，建成后可形成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经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境影

响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笠布料和成品床笠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1年4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笠布料和成品床笠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笠布料和成品床笠套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浙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洗涤废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兰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建设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
	化学水制备系统排污水		
	锅炉排污水		
	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送兰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定型废气	配套2套1拖5“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装置，定型废气经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水喷淋+油水分离+两套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定型废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锅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器降低氮氧化物排放，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不低于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低氮燃烧器装置处理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恶臭废气	废水收集池、污泥池等进行加盖，污泥间密闭，设置集气系统，恶臭废气经集中收集后进“水喷淋+碱液”二级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二级喷淋装置处理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经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 (液) 废	废丝	外卖给兰溪市立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布料		
	废次品		
	废包装材料		
	定型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污泥	委外处置	外管兰溪市宇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优选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管理维修，杜绝不正常噪声；加强厂区周边的绿化。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经纬度：E119° 27' 48.14"，N29° 16' 49.57"）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经纬度：E119° 27' 48.14"，N29° 16' 49.57"）	一致
2	年生产 3 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0 万元。	年生产 2400 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0 万元。	一致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兰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建设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送兰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4	定型废气配套 2 套 1 拖 5“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装置，定型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两套水喷淋+油水分离+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定型	一致

	<p>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降低氮氧化物排放，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不低于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恶臭废气经集中收集后进“水喷淋+碱液”二级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p> <p>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p>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p> <p>项目安装了低氮燃烧器装置处理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p> <p>项目安装了二级喷淋装置处理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p> <p>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经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5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定型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丝、废布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污泥委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定型废油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丝、废布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兰溪市立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外售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6	<p>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p>	<p>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p>	一致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后油烟，低浓度颗粒物，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后油烟，低浓度颗粒物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新建企业”标准；锅炉废气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

臭废气处理设施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最、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为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定型废油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丝、废布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兰溪市立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外售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万吨高端针织大提花床垫布料和成品床垫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凯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及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朱月明 赵新

夏曙光 王明华  
杨水国 高斌



